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深感榮幸，氣爆期間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於本局殉職及受傷消防同仁之關心與慰問，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近來臺灣各地火災頻仍，並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本局將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並透過輔導避難弱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使發生火災初期能夠早期預警、及早避難，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3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3 年 7 月－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3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97 家	3,039 家	98.13%
甲類以外場所	13,036 家	12,722 家	97.59%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 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3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列管家數	16,133 家
複查家數	13,254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5 件

(二)強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由於本市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日益殷切，為強化及維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本局除不定期配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學校於賃居處所實施消防檢查外，亦配合各高中（職）、大學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房東座談會及賃居生座談等活動，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消防、用電及用火安全等事項，以提高本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	5 場次
房東座談會	7 場次
賃居生座談會	11 場次
其他在校賃居生處所安全宣導	295 場

(三)加強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特別提醒用火用電安全並提示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4,282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15,242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3,451 戶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122 個團體，5,254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1,979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7,491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863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55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25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2,26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55,757 人次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五)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983 人次
應 設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5,045 家
輔 導 場 所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4,943 家
輔 導 場 所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4,943 家
輔 導 辦 理 自 衛 消 防 編 組 驗 證 場 所	252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440 件
依 法 舉 發	9 件

(六)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環境、教育資源、運用各類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公車候車亭、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行成效	
整合各類資源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156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746 處
	公車候車亭設立防火宣導看板	6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4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異界結盟防火宣導	481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366 場次
手機 APP 軟體推廣防火宣導	下載逾 500 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八一氣爆」發生後，民衆對於危險物品關心的程度，更是超過已往。本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依照「103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檢查。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3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16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檢查 185 家次，有 17 件不符規定（17 件舉發、6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計檢查 31 家次，有 5 件不符規定（2 件舉發、4 件限期改善）。另本局自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4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轄內地下工業管線相關工廠實施稽查計 11 次。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3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61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782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 1 件。
2. 為減少本市廟宇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品質，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並勸導其節慶時減少燃放，而以電子 炮聲代替，自 6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計宣導 40 家。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燃料，惟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前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3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賡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3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582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8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1 件、違規儲存 8 件、超量儲存 22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1 件、違規分裝 5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65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應用消防水源系統化管理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60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增設消防栓 17 支；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

(二)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5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災情勘查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充實火災搶救、狹小巷道救災之消防車輛（含災準金）。
2. 裝備器材：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裝備，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建築物、窄巷救生、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3 年 7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

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護車 6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苳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四)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20 至 25 日及 10 月 27 至 31 日分別辦理 103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計畫」及「山難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五)針對 81 氣爆後積極爭取由災害準備金及善款採購裝備器材

災害準備金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2.5 吋消防立管	支	5
上昇器	組	4
滑輪	個	10
鈎環	個	10
救命器	組	15
手電筒	支	21
消防水帶（2.5 吋消防水帶 72 條，1.5 吋消防水帶 16 條）	式	1
消防裝備器材一批（2.5 吋轉 2.5 吋分水器 6 個，2.5 吋轉 1.5 吋分水器 5 個，1.5 吋渦輪式瞄子 17 支，2.5 吋渦輪式瞄子 16 支，移動式消防幫浦 4 台，固定式砲塔 10 座，水帶橋 1 個）	式	1
數位攝影機	台	1
耐高溫防火衣	套	4
A 級防護衣	件	2
油壓破壞器材組	組	4
油壓撐門器	台	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排煙機	台	4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一批（照明燈 6 組，發電機 5 台，照明繩索 4 條）	式	1
數位照相機	台	1
200 公尺主繩	條	1
掛梯	組	3
雙節梯	組	5
空氣呼吸器（全套）	組	38
空氣呼吸器面罩	個	48
紅外線熱探測器	台	4
五用氣體偵測器	台	10
四用氣體偵測器	台	1

善款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救命器	個	785
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套	1,300
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	個	785
A 級防護衣	件	30
紅外線熱顯像儀	台	56
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58
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86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103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市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活動，邀集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隊）之義勇消防總隊共計 26 縣市參賽單位蒞臨本市參加競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競賽成績優異，榮獲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3 名及精神總錦標全國第 1 名，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20 萬元購置裝備器材。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辦理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共計 114 人完成參訓並核發證書；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9 月 28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

體年度複訓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661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3 年下半年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38 場，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另外因應八一氣爆，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3 年 12 月 18 日	光榮碼頭（苓雅區）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2	103 年 12 月 19 日	鳳山區保信街、保華二路、保南二路間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3	103 年 12 月 19 日	橋頭新市鎮重劃區（橋頭區經武路與橋新九路園環）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4	103 年 12 月 24 日	本局教育練中心（楠梓區土庫一路 119 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5	103 年 12 月 25 日	豐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區東平里崙北巷 1-1 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6	103 年 12 月 26 日	路竹科學園區內道路空曠處（路竹區北嶺六路，北嶺一路與北嶺三路間）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 10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 內政部建置「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EMIC）」，內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子功能，藉以取代執行多年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爲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人員熟悉系統操作及資料填報流程，分別於 103 年 9 月、12 月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三)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1.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請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按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7-9 月及 10-12 月 2 季。
2. 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3,521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3. 鑒於建置新系統（EMIC），配合重新訂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

(四)完成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寒害災害、火災災害、森林大火、輻射災害、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經本市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核備後，本計畫報告書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9 日函送本府相關機關據以實施，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假本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戰時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民、物力動員編管能量、軍政設施及機場遭導彈攻擊破壞防禦及緊急徵購徵用車機無法依時報到處置作爲爲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六)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積極爭取內政部第二階段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經費，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整，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整，於 103 至 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103 年經費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104 年規劃辦理甲仙區建置工程，期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七)颱風、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 103 年 7-9 月因應麥德姆及鳳凰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即成 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 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 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352 人次、車輛船艇 2,060 車次，撤離人數 3,137 人。
2. 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石化氣爆後，立即於本局成立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本局由局長親率局本部及各科室應變小組成員輪值應變中心作業，並於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及 5 處人命救助站，隨時掌握災害現場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氣爆救災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復原重建工作；本次應變中心開設長達 15 天，期間共召開石化氣爆災害防救 23 次工作會議，有效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工作。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 81 氣爆大量傷病患處置作為

103 年 7 月 31 日 23:56 發生氣爆，本局 119 立即通知衛生局 EMOC（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啟動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並於至二聖醫院前成立緊急救護指揮站，同時調派 32 輛救護車於二聖醫院前及河南三多路口集結，統計共出勤 63 車次，載送 70 人至醫院急救。

(二)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340 場次，約 46,47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7,328 件，送醫人數 53,21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3,720 件，送醫人數增加 2,822 人；其中 1,168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52%。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328 次
送醫人數	53,21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6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6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52%

（四）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路竹、大寮、六龜、大昌等 13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 13 台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169 件，其中為 AMI 者 10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五）為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為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立 21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	每日約 500 人

	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次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約 500 人次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60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8 人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及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為期 1 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2 梯次計 72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2.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作業程序講習訓練

為利外勤人員配合執行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作業程序講習訓練，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外勤單位小隊長以上幹部人員參訓，計 4 梯次，249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木造密集建築物、大賣場、化學工廠、大型醫院、透天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如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

複雜度。本局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1 日，針對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四)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本局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局傳授國際最新犬隻馴養技術，此次授課教官為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先生（亦為國際搜救犬組織 IRO 資深教練及裁判），並本於資源共享觀念，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同仁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另本局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派員參加消防署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共有 3 隻犬隻通過 RH-TB 高級認證，成績卓著。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皆依規定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31 次（成災 6 次、未成災 25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前 3 名，以電氣設備 10 次（占 32.26%）為最多，其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8 次（占 25.81%），第 3 名係人為縱火及機械設備各 3 次（各占 9.68%）。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3 件。
本局將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2.加強民衆防火宣導：本局將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並協請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等協助，深入社區根植民衆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衆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火災發生時儘早發現，減少損失。
- 3.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落實自衛消防編組，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預防工作，以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及報警，引導民衆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爲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爲民服務工作，共計 6,344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2 年 7-12 月	103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2,121 件	2,647 件	+526 件
捕 蛇 件 數	3,164 件	2,867 件	-297 件
捕 猴 件 數	86 件	20 件	-66 件
救狗（貓）件數	1,558 件	630 件	-928 件
其他動物救援	109 件	51 件	-58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1 件	129 件	+38 件
合 計	7,129 件	6,344 件	-785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一)推動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配合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更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3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68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92,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3,454 顆。104 年度預計爭取中央補助款 65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78,000 元），可免費安裝於特定族群住宅，以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

(三)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能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期望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48 個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4,06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全數協助安裝完畢，共 14,063 戶市民受惠。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104 年度規劃購置消防水箱車 3 輛及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更新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功能

為提升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整合功能，更新數位化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應用衛星導航裝置，強化災害現場搶救資訊調閱功能，提昇火場指揮搶救效能。

(三)賡續辦理八一氣爆受損車輛器材採購

賡續辦理八一氣爆受損車輛、裝備、器材採購，以補足救災需求，保障第一線救災人員安全，提高災害應變能力。

三、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積極建構本市 OHCA 緊急救護資訊系統，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4%。

(二)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為普遍使用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

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除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外，並加強對普設 AED 之八類場所；如「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以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加強推廣與宣導 CPR+AED 活動，使民眾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三)提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提昇緊急救護技術員對急性心肌梗塞患者之辨識能力，搭配 12 導程心電圖機通報有心導管之醫院提早準備，以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

(四)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提昇技能緊急救護技能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積極籌備本局 104 年第 2 期共 50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急救成功率。

(五)減少救護車車禍事故

積極宣導救護車安全駕駛及策進作為，有車禍事故之單位，製成案例教育及事故案例分析資料，減少救護車車禍事故，保障緊急傷病患安全。

四、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法改善

基於合法既設工廠繼續營運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對社會經濟具正面貢獻，本市轄內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立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合法場所，倘未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內，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就其構造及設備改善完畢者，在維護公共安全與創造經濟效益原則並重之考量下，於本局裁處後，輔導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後，審核後改善期限辦理改善。

五、加強外勤消防人員安全觀念

火災現場瞬息萬變，隱藏很多潛在危險，消防人員縱使有萬全的裝備，傷亡仍無法完全倖免，然如有充份的準備，具備火災危害知識、火災搶救技術及經驗，傷亡將可減至最低。本局將加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觀念、火場危害知識、熟悉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精實消防戰技及充沛體能等基礎養成教育訓練，尤其應模擬火災現場情境訓練整體作戰能力及模擬火場閃燃及爆燃，讓消防人員體驗瞭解火場最危險情境。另加強帶隊官及指揮官火場安全管理、火場危害知識、人員及裝備之安全管制。

六、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網

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並加強既有廳舍整修補強，以營造同仁舒適之備勤環境，另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為 4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預期整體新建工程完工啓用後，屆時將可使仁武、大社地區救災防護網絡更加堅強。

七、精進本市 119 資通訊系統

為精進本市 119 資通訊系統，以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之目標，規劃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 (一)強化手提無線電電源品質，以確保通訊穩定度及提升無線電通達率。
- (二)結合現有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建置救災救護車輛定位系統（GPS）有效達成資源整合。
- (三)強化無線電中繼站電力系統，設置太陽能集電設施。
- (四)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通訊網，提升反應速度與災害搶救效能。
- (五)整合局內及市府各局處相關圖資，提供指揮官快速掌握資訊，俾利人車戰術部署。

八、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 (一)因應石化氣爆本局將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強化災害防救效能，並會同管線事業單位，配合執行災害應變之演練，期能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二)為使各防救災相關單位在面對災害衝擊時，能更了解所負責之因應事項，以實際達到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作為，未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方向，重點將著重在調整本市各類災害規模設定，除依據情境想定外，需加入本市近年來實際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提出更符合實際、更有效率之災害防救作為，因此 105 年除更新之原計畫內容外，另新增「爆炸災害」及「石化管線災害」等兩大類。
- (三)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延續第一期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本計劃選定 27 區公所擔任示範區。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檢討縣市與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
 2. 進行各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
 3. 建置（更新）區防災電子圖資
 4. 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建立各區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6. 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7.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肆、結語

鑑於桃園市新屋火警案造成消防人員殉職事故，本局將賡續汰換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車輛裝備，並積極提昇搶救安全觀念，以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